附件 10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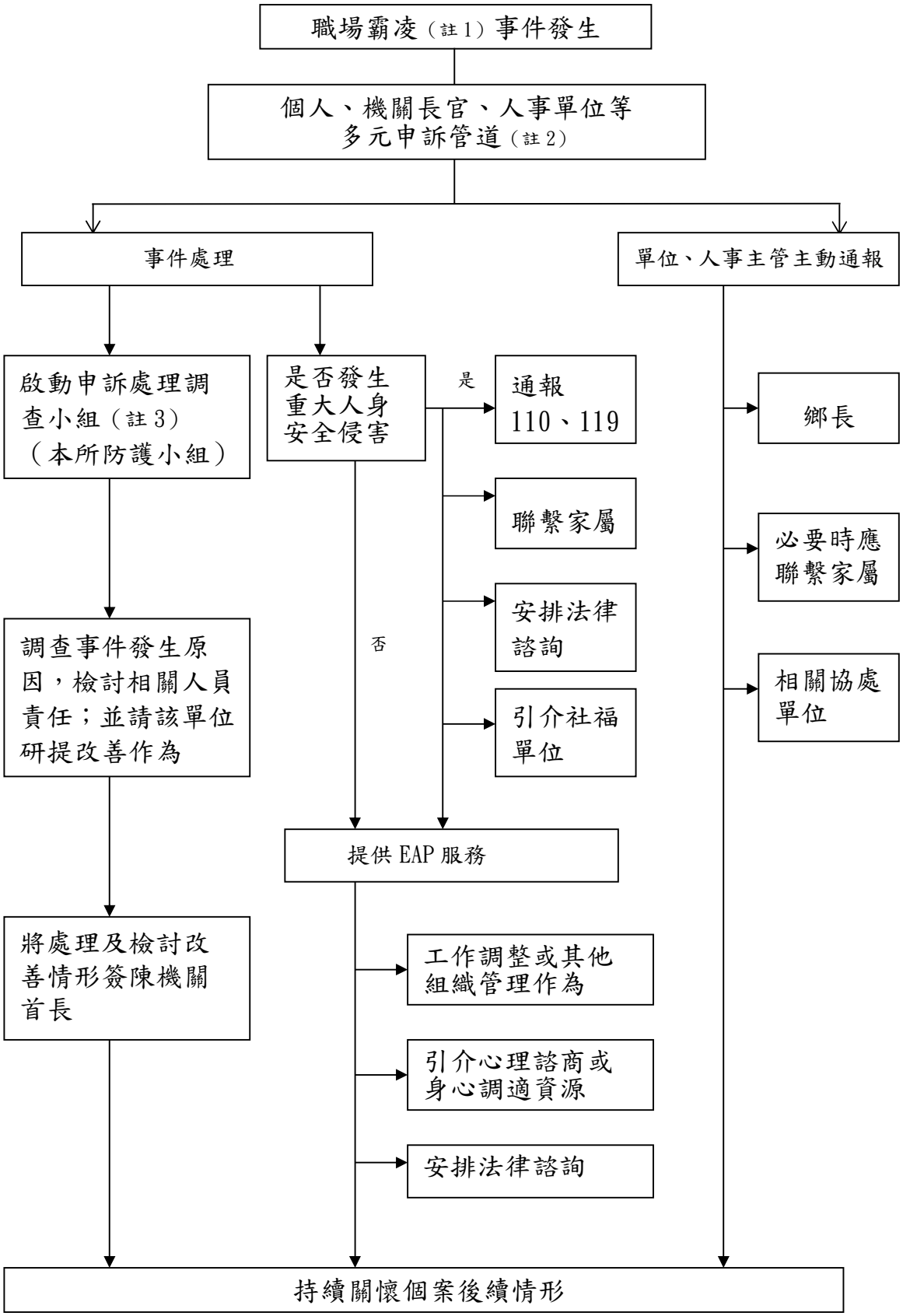

註 1： 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 2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註 3：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（1）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

（2） 本所如接獲申訴，即由人事室簽請鄉長指派本所防護小組委員 5 人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四名委員由行政室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擔任），並於調查結束作成調查報告，供防護小組評議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，並請受申訴單位研議改善作為。

附件 10